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4 年 38 台交换机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RH-WTGK2024028（1、2）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4 年 6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24 年 38 台交换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WTGK2024028（1、2））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

一、 招标标的								
本 次 招 标 的 标 的	本次招标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包 1（RH-WTGK2024028-1）：							
	序 号	标 的 名 称	品 目 分 类 编 码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是否 进 口	是否 核 心 产 品	最高 限 价 （万 元）
	1	万兆接入交 换机	A020102 02	台	25	否	是	130
	2	千兆接入交 换机	A020102 02	台	11	否	是	19
	采购标的的类别：√货物 包 2（RH-WTGK2024028-2）：							
	序 号	标 的 名 称	品 目 分 类 编 码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是否 进 口	是否 核 心 产 品	最高 限 价 （万 元）

	1	RoCE 接入交换机	A02010202	台	1	否	是	61
	2	以太网接入交换机	A02010202	台	1	否	是	20
	采购标的的类别：√货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次招标将按照项目包次分别组织供应商报名、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和签约、履约环节的工作。							
本次招标 标的预算	总 预 算：230 万元人民币 包 1 预算：149 万元人民币 包 2 预算：81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包 1：149 万元人民币 包 2：81 万元人民币							
二、 招标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							
线 上 报 名 领 取	供应商前往 https://jzcg.pbc.gov.cn/ 注册并登录，在线报名并免费下载领取招标文件。 若有技术问题，咨询 010-66195993。							
三、 招标公告期限								
招 标 公 告 期 限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不少于 5(含)个工作日）。							
四、 澄清截止期限及要求								
澄 清 截 止 期 限	2024 年 7 月 1 日 16 时前							
澄 清 文 件 递 交 方 式	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递交纸质澄清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递 交 地 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5 层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包 1：2024 年 8 月 8 日 14 时（北京时间） 包 2：2024 年 8 月 8 日 14 时 20 分（北京时间）							
投 标 文 件 递 交 方 式	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参与多个包次投标的供应商，须按照项目包次分别密封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 将							

	被拒绝。
六、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包 1: 2024 年 8 月 8 日 14 时 (北京时间) 包 2: 2024 年 8 月 8 日 14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911 室
	根据通泰大厦物业要求, 访客进入通泰大厦需要办理人脸识别信息录入, 供应商有关人员应当提前预留合理时间
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 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 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八、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 联合体及分包投标	
联合体投标	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合同分包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 否
十、	CA 办理密钥联系方式:
	具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事项, 详见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 具体详见 https://jzcg.pbc.gov.cn/freecms/site/templet/xtgg/info/2022/36209.html
十一、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	采购人: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联系人: 韩先生 电 话: 021-20693892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30 栋 邮政编码: 201203
采 购 代 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5 层 501;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方式: 王女士(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电 话: 66195573; 冯先生(开、评标咨询) 电 话: 66194772;
十二、	投标人参与开标须知
	1、满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属地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包括前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其他未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序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与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提交。采购机构在开标现场拆封纸质版开标一览表并予唱标。	
2	一份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开标之日后 90 天。
5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须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格式材料： （1）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1； （2）投标书：见格式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3； （4）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格式 4； （5）货物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5； （6）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6； （7）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7； （8）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见格式 8； （9）同类业务案例介绍：见格式 9； （10）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见格式 10； （11）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见格式 11； （12）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见格式 12； （13）正版软件声明：格式见附表 13； （14）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见格式 14；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符合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见格式 15。 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16）监狱企业声明函（由符合财库〔2014〕68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见格式 16。 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人提供。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由符合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 见格式 17。 注: 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时, 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18)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见格式 18; (19)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见格式 19。 (20) 制造商授权书: 见格式 20 (如评分细则中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授权进行打分, 则由投标人提供此表); (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见格式 21;
6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有关技术要求
7	投标文件可以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报价”。
11	交货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资格审查	☒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审查小组, 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给出审查结论。
13	相同品牌的投标人的认定	13.1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 13.1 有关规定处理。
1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16	确认中标方式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7	信息公示渠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18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指响应本次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的投标人。

1.2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均可响应本次招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标的整体投标。

5、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投标，但必须实质上满

足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实质性的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6、招标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公告、通知等。投标人没有接收其他形式的通知，不视为招标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内容与技术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采购合同格式、条款等。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五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和技术要求等，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书面提出（书面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11、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投标文件构成”。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

最终价格。

13.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

13.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3.5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是打印文件（一份正本文件）。同时，投标人须随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提供与其内容相同并在首页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本文件一份，并在首页注明电子签章签发单位（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证书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2.1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为：PDF 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10 以上版本编写投标文件后另存为 PDF 格式。

14.2.2 投标人在提交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 Office Word 版本的投标文件，并自行承诺两份文件一致性。

14.3 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14.4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1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均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的；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正本、电子版及两者一致性的书面承诺书的；

14.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或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至开标地点。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封装在独立信封中，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15.3 外层信封应：

（1）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注明“请勿在 202 年 月 日 时 00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5.4 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5.5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四、开标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7.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对于未按规定格式编制或未盖单位公章的开标一览表，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唱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投标人资格审查

18.1 见“投标须知前格式”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2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投标

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绝：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六）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1、合格投标文件的修正与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的评标原则和办法进行评标。

22.2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 评标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3) 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22.3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评标办法制定的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部分）进行评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排出名次。

23、确定中标候选人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不保证成为中标候选人。

2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

25、确定中标

确定中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确认中标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26、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合同之前，保留拒绝任何投标，终止以及宣布招标活动取消的权利。采购代理机构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投标人解释理由。

27、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信息公示渠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七、履约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款规定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中标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该供应商中标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28.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附则

30、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1、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FETS_____

甲 方（买方）：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30 栋（邮编：201203）

合同签订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021-63298988 传真：_____ / _____

乙 方（卖方）：_____

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订地点：上海

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金额等，详见附件一产品购置清单。

合同产品范围包括了所有产品、技术资料、备品备件，但若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或短缺，在产品购置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一中产品的性能保证所必须有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短缺的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齐，且甲方无须支付额外费用。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此价为本合同的总价，且在合同期内为不变价，包括产品价格以及与产品相

关的全部税费、包装、运输、保险、二次搬运、检验、装卸、安装、调试、验收、运行、保修、售后服务、培训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金额不因国家税收等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2.2 乙方承诺，后期扩容和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单价不高于本合同下的产品和维保单价。

3. 付款时间及方式

3.1 甲方付款先决条件：不论双方约定何种付款方式，双方确认每期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商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税 号：12100000717801630D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244309014470275

地 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5 号

电 话：021—63298988

3.2 本合同总价款由甲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乙方支付。

（1）分期付款：

a. 本合同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本阶段付款金额的足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80%的款项，人民币元（大写：_____）。

b. 自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期生效 2 年之日起且中期验收合格通过。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款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c. 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结束且最终验收合格通过。甲方在收到乙方

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款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次性付款：本合同全部产品到货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全款给乙方（其中 20%作为合同定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为合同全款的 20%，有效期应覆盖维保期。

（3）一次性付款：全部产品到货且全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以内支付全款给乙方。

（4）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_____/_____。

3.3 付款方式：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没有及时通知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交货时间、方式、包装及运输

4.1 乙方按以下第 4.1.1 款约定的期限交货：

4.1.1 如双方约定分期付款，乙方应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自然月内设备到货。

4.1.2 如双方约定一次性付款，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或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货。

4.1.3 如双方约定其他付款方式，乙方应自_____交货。

4.1.4 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推迟发货时，由乙方免费保管。

4.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本合同产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和所有权自甲方接收产品并通过验收之日起转移至甲方，由于乙方的

过错或疏忽所致的损坏除外。

送货地址: _____

联系人: 徐峥嵘/陶国华

联系方式: 13564975063 / 13501620585

邮箱: xuzhengrong@chinamoney.com.cn/taogh@chinamoney.com.cn

甲方如需变更送货地址,则应以本合同第 4.2 条甲方指定联系人的通知为准。
上述指定联系人发生变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为准。

4.3 包装及运输

4.3.1 产品包装应是原生产厂家包装且符合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乙方应随货提供下列资料:装箱清单(含产品编号、序列号)、进口报关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操作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保修单等。产品运输途中,乙方应确保产品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乙方应视产品特点,采取防潮、防水、防锈、防震、防腐蚀等措施,确保产品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时不出现任何毁损。

4.3.2 产品经过转运的,乙方有义务监督各转运方保证包装的完好无损,必要时应当重新包装。乙方保证由其负责与承运人明确约定,承运人对本合同涉及的运输产品不享有留置权。

4.3.3 如在运输途中发生产品损坏或丢失的,乙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齐产品以满足甲方工期需要。

5. 产品接收、验收、质量

5.1 产品接收:乙方发货前应提前 10 个自然日向甲方提供书面货物清单及有关技术规范,以便甲方安排接收和安装准备工作。乙方应对产品的各部分进行详细检查和试验,保证零部件齐全,并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递交检查试验记录。甲方应及时接收产品,并于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检查产品外箱包装情况。如产品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甲方应如实在交货清单上详细批注。对乙方误发的产品,甲方发现后及时通知乙方于当日取回,由此发生的产品毁损风险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

自行承担。乙方需配备资深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实施。

5.2 产品验收:

5.2.1 甲方应在接收产品后 1 个自然月内,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配置、产地、性能、生产厂商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安排资深技术人员参加产品的安装、调试,加电运行并进行诊断测试。如甲方要求,乙方还应通知原厂商安排服务人员到场,共同参与验收。

5.2.2 若甲方认为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签字,并在 5.2.1 条约定的检验期内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2.3 双方特别约定,在产品型号及数量验收合格后三个月(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期限_____)内如果产品发生故障或其他质量问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如甲方选择换货的,双方应对更换后的产品重新进行验收。

5.2.4 甲方上述验收不能免除乙方在产品存在明显或隐蔽的瑕疵时应当承担的退换责任以及根据合同约定应该承担的其它责任。

5.3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标准进行验收。如甲乙双方对验收标准或验收人员(验收机构)的验收结论无法达成一致,乙方同意以甲方验收人员或甲方指定的验收机构所采用的验收标准所得出的验收结论为最终依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4 产品质量:产品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或其它问题,如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认定、责任认定或质量检测机构的选择无法达成一致,乙方同意以甲方指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所得出的质量检测结论为责任认定或赔偿的最终依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 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与售后服务

6.1 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6.2 本合同约定的保修及售后服务标准及提供者以下第 种:

(1) 乙方为原厂商并提供服务;

- (2) 乙方为代理商并由原厂商提供服务;
- (3) 乙方为代理商并按原厂商标准提供服务;
- (4) 乙方为代理商并按代理商标准提供服务;
- (5) 双方约定的其它标准: _____。

若为第(2)(3)(4)种标准,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原厂商认定资质,并得到原厂商推荐。若为第(2)种标准,乙方还应保证原厂商知道并认可本合同内容,并在交货时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或同类法律文件,下同),服务承诺函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按标准高者履行;同时,乙方保证本合同第6条乙方义务均由原厂商提供和履行,原厂商不履行义务或因原厂商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无条件承担所有责任,并将对原厂商享有的保证和赔偿转与甲方。

6.3 售后服务:

6.3.1 日常技术支持。乙方应提供(7*24)电话热线和E-mail技术支持,方便甲方即时的技术咨询,解答疑问。联系人: _____,技术支持热线: _____, E-mail: _____。

6.3.2 技术支持服务。5年7*24*4级别原厂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期;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交换机产品技术支持服务:交换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产品升级服务(包括bug修复、现有版本升级、新版本升级等)、运行情况检查、性能调优、故障排除等;投标人需配备资深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实施、日常技术咨询,具备复杂环境变更调整、问题分析等服务支持能力;故障类问题支持需在30分钟内做出回应,工程师2小时到现场,4小时内备机备件到现场(含节假日);

6.3.3 例行维护服务。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每六个月一次的例行维护服务(甲方预订的时间),保证合同产品符合原厂商的维护合格标准,并在2个工作日以内将回归服务报告发送给甲方,服务内容包括检测产品是否正常运作等。

6.3.4 产品现场维护。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电话和E-mail方式无法解

决的问题,乙方应派遣熟练的服务人员应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服务提供解决办法或建议,4 小时内修复。对于本次合同采购的产品在维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免费提供现场维护服务,不另计算人天。

6.3.5 紧急情况响应。如甲方因产品问题导致发生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类问题),影响到正常业务,乙方将提供本地的紧急情况响应,30 分钟内做出响应,2 小时以内乙方应派遣熟练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4 小时内修复。如遇非支持范围的问题,乙方服务人员确认后,提出解决建议。对于本次合同采购的产品在维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免费提供现场维护服务,不另计算人天。

6.3.6 诊断报告。乙方应在每次完成上门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诊断报告,报告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通知的日期和时间、到达的日期和时间、产品类型和序列号、维修所用时间、故障说明、故障原因分析、维修或更换活动、更换的部件、解决办法和建议。如甲方认为乙方诊断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乙方存在排除自身产品责任情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诊断报告进行整改,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双方认定不一致的,按照上述第 5.4 款处理。

6.3.7 软件升级:包括交换机系统软件 bug 修复、现有版本升级、新版本升级等。(1) 软件版本升级。乙方应配合甲方分析软硬件运行状态,提出修正性的软件版本升级建议,提供软件升级报告和升级方案,并在服务期内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2) 漏洞修复。乙方应为甲方的软件版本以及硬件固定更新信息提供通知和安装服务。对软硬件新发现的缺陷或者漏洞、新发布的修复更新和面临的风险隐患进行及时通知否和安装。漏洞修复须提供以下信息:漏洞描述、修复目标、修复计划、影响分析、准备工作、修复步骤、修复测试结果。

6.3.8 性能调优:当甲方软硬件设备运行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时,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性能优化服务直至软硬件设备运行达到较佳水平。性能调优服务包括为甲方建立性能基线、分析软硬件历史运行数据、解决当前出现性能

问题、对软硬件配置提出优化建议等。

6.3.9 现场待命：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在特殊时期（如节假日、重大变更、重保等重要时期）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保障，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报告。

6.3.10 采购设备的正品要求：投标货物必须是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正品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

6.3.11 产品功能测试要求：甲方如对产品性能/功能有疑问，乙方须配合招标人对产品进行测试。如不满足招标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产品并追究其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3.12 保密要求：乙方应严守招标人的机密，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招标人的资料和信息带出工作现场或透露给第三方。

6.3.13 软硬件配置要求：所有设备的软硬件配置需保证系统的完整性。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配置存在任何遗漏，影响系统的完整性，到系统运行需要时，乙方必须负责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3.14 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_____ / _____。

6.3.15 如甲方因使用本合同产品发生故障或甲方认为可能存在发生故障的隐患时，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和响应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供上述各项售后服务。如乙方以任何理由拒不到场或推卸责任，即视为乙方承担全部产品责任，且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4 培训。乙方应向甲方技术人员提供有关产品使用的培训课程，培训内容为：_____。乙方保证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使用产品或取得相关认证，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6.5 兼容性

6.5.1 乙方保证对于本合同下向甲方销售的产品，原厂商和/或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至少5年内不会停止销售，7年内不会终止对该产品提供软硬件维保服

务。如本合同有效期不足 5 年,在本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要求原厂商和/或乙方按照不高于本合同售后服务费用的价格与甲方续签售后服务合同。

- 6.5.2 如在合同期内,非因甲方自身原因,乙方或原厂商需要升级产品的,若甲方认为产品不适合升级的,乙方应在不增加甲方费用的情况下,保证甲方正常使用本合同产品并继续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各项售后服务。若甲方同意升级的,乙方应协调原厂商保证被升级的产品功能性以及售后服务的标准不得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性,不得影响或中断甲方的正常使用,且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和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 双方保证事项

- 7.1 双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其按照组建或设立所在地法律合法组建或设立,并有效存续。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其组织章程性文件的任何规定、适用于其或其任何资产的判决、裁决、指令或合同约定相违背或冲突;其提供本合同服务符合其营业执照中规定的营业内容,并已经获得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政府监管机构所要求的全部审批、备案或核准(如需);代表其达成和签署本合同的人员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以其名义或代表其从事业务的人员,均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
- 7.2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乙方主体资格、资质、信誉、规模(人员、场地)等内容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7.3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产品享有合法的销售权利,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同时没有索赔、扣押、抵押或其它权利限制威胁到甲方,以致妨碍到甲方对产品的使用。由此引起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全权负责索赔的应诉或解决。
- 7.4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且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情形,由此引起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全权负责索赔的应诉或解决。

7.5 乙方因违反 7.3 条或 7.4 条约定，其所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以致妨碍到甲方对产品的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或未能充分补救，并不妨碍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补救方案进行补救，由此引起的以下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1) 因加载或恢复其丢失或受损数据的成本和费用；
- (2) 甲方自行或聘用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的缺陷或损害进行补救、或取得替代产品的成本和费用；
- (3) 甲方因乙方未能提供本合同项下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而实施替代方案的成本和费用；
- (4) 因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产品未能符合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或之前明确提出的监管需求，而使甲方受到的处罚、罚金或费用。

7.6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的执行不会违反与其相关的任何合同条款、责任、法律、法规和法令，并应协调原厂商保证所提供之产品符合产品生产、储存、销售的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

7.7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全新的。乙方应协调原厂商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产品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不存在自身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上的缺陷，符合双方确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且在这种要求下使用是安全的。发货后如产品被认为具有危险性或瑕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为防止甲方发生事故或产生重大损失，乙方应采用必要方式进行援助。

7.8 乙方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产品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对不合格部分的产品退货、对缺少的产品补货。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自行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9 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售后服务期内产品不符合技术规范或者有缺陷或故障，乙方应在服务响应时间内根据

甲方需要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以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产品。乙方的技术支持及服务应在甲方上海住所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进行。若因原厂商原因导致乙方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义务敦促原厂商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否则乙方无条件代为承担所有连带责任,并将对原厂商享有的保证和赔偿转让给甲方。

7.10 乙方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中具体列明的要求,并保证其在合同有效期内有能力及时履行法律及合同要求。如乙方发生资不抵债、企业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或进入清算、破产或解散程序时,乙方保证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发生前述情况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自行选择涉及本合同产品的供应商或服务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尚未发生的服务费用。

7.11 甲方有权通过检查等方式对合同实施的进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有权进行供应商服务质量评价共享,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乙方保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提出整改意见时,乙方应立即在 5 日内整改并达到甲方满意。如有替换服务人员的,被替换的服务人员应及时交回相关资源授权,并向甲方提交交接回收情况说明。

7.12 乙方加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管理,承诺并保证:

7.12.1 乙方应定期组织员工参与培训,尤其是信息安全培训,确保乙方服务人员均具备较强的信息安全意识;

7.12.2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均能配合甲方接受供应商背景、人员背景、技术能力方面的安全审查和背景调查,审查或调查内容包括公司经营情况、软件开发资质、内控管理能力和人力雇佣状况等;

7.12.3 乙方保证与其服务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尤其是与关键岗位员工签订了长期劳动合同,以保障乙方具备向甲方提供持续服务的能力;

7.12.4 乙方保证其服务人员均为中国公民;如乙方需指派外籍服务人员时,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指派;同时,乙方应严格限制外籍服务人员接触甲方信息、知识产权的范围,确保甲方信息安全;

- 7.12.5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乙方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均无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同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要求，商业信誉、持续经营状况良好，乙方保证已经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了背景调查，并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7.12.6 乙方保证其研发活动及经营活动均不会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构成威胁或损害
- 7.13 乙方应为甲方配备相对独立或专用的服务人员团队、场地、信息系统和信息基础设施等资源。乙方应制定服务中断应急预案，明确甲方享有资源优先获取和优先应急处置的权利。
- 7.14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并对产品进行接收和各项验收。
- 7.15 双方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与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向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官员、合同相对方、关联方的管理人员或雇员）进行利益输送，从而为任何企业或个人获取、保留或引导业务，或用以获得优势。同时双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和执行充足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政策及程序，并及时向另一方报告其接收到的与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不正当的财务或其他利益的请求或要求，以及任何与本合同签订或履行相关的违反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的行为。
- 7.16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与甲方参与本合同的决策、实施相关人员间无利害关系。
- 7.17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制度，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甲方信息安全，并全面、诚信履行保密义务，信息安全以及保密义务的具体约定详见附件《信息安全保障承诺函》、《保密承诺函》。
- 7.18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前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中不存在 8.7 条规定的情形。

8. 违约责任

- 8.1 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给予甲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支付乙方逾期总额

- 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8.2 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交付合格产品的，每逾期一日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修和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修复故障的，违约状态每持续 1 日，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若（1）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或（2）乙方违约次数超过 3 次，或（3）乙方的违约状态持续时间累计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支付相应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并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8.3 乙方提供产品有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非合格货品，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为合格产品。若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不答复或者不退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及支付相应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若因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所引发的索赔、损失、责任和花费（含可预见利益、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 8.4 如乙方提供的非合格产品超过总产品的 1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及支付相应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 条中保证内容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承诺、保密承诺及信息安全保障承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支付相应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除非另有说明，本款规定不影响其它违约金的计算和收取。
- 8.6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在产品或服务中所使用的开源代码、软件（如有）等来源的合法性、安全检测和加固情况。因乙方未事先告知或未经甲方同意使用开

源代码、软件等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8.7 除上述约定外,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要求终止、解除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及支付相应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取消或限制乙方参与由甲方发起或承办的项目的供应商准入资格。
- 8.8 除上述约定外,若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违约状态每持续一日,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履约。乙方具有本条违约行为且在收到甲方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支付相应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 8.9 乙方应就甲方及其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顾问、访客由于乙方或其服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而产生或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包括与此相关的开支和费用,但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损害除外。
- 8.10 本合同中,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预付或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若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可预见利益、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等。

9. 不可抗力

-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合同履行的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恐怖主义行为、战争或武装冲突、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9.2 一方遇不可抗力事件后,应在二十(20)日内以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一方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应通过商业合理且勤勉的努力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合同双方带来的损失,因此支付的费用由合同双方依据受益比例合理分担。当本合同的履行因不可

抗力事件而被迟延或受到阻碍时，仅就这部分被迟延或被阻碍的履行，双方均不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当不可抗力事件消失或解除后，双方应尽商业合理且勤勉的努力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9.3 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中止超过九十（90）日，则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当进行磋商，公正合理的解决后续事宜。

10. 合同的终止

10.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3）一方具有违约行为，且在收到另一方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未能纠正的，未违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 （4）任何一方资不抵债、进入清算、破产或解散程序时；
- （5）发生本合同约定中的不可抗力事件，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时；
- （6）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乙方技术人员发生恶意探取或泄露国家机密或恶意破坏甲方系统及关键设施，或以人民银行名义/甲方名义对外开展活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暂停合同的履行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 （7）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0.2 合同终止的交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甲乙双方应当在保证项目安全、可持续的基础上，进行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工作，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10.3 甲方根据第 10.1 条第（6）项与乙方终止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实际遭受损失。

10.4 甲方根据第 10.1 条第（7）项提出终止合同的，双方应立即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乙方协商结算数额、因甲方终止合同需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等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以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涵盖该等费用，经乙方提供证明文件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额部分。但是，如果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该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超额部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系甲方根据本款约定终止合同时，乙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任何时候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而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10.5 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目的任何理由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10.6 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本合同所涉源代码（如有）。

11.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以及所有相关事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由其解释。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同意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 通知与送达

12.1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

名称：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30 幢（邮编：201203）

收件人：XX 转【XX 部门负责人】收

联系电话：021-63298988

电子邮件地址： | @chinamoney.com.cn

传真: _____/_____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收件人: XX 转【XX 部门负责人】收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

12.2 根据双方约定或本合同相关条款作出的协议、声明、函件、交付等重要文书,以及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作出的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快递或挂号信的方式递送至本合同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自函件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以先到日期为准)则应被视为充分作出并有效送达。

12.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向对方作出的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或其他通知类讯息,可以根据第 12.2 条约定的方式作出并送达,也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即时收悉的方式作出,该讯息自发送当日视为有效送达。

12.4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当履行通知义务,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则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应视为有效送达地址。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在本合同中第 12.1 条款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13. 其他

13.1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此前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磋商或协议。

13.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修改、更改或补充只能通过双方授权代表合法签署的书面文件进行。

13.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者

将其义务委托、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3.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视为放弃上述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任何放弃，或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应妨碍该方行使其他或另外行使上述权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救济是可累积的，并且不排除任何一方可以获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救济。

13.5 即使本合同终止，知识产权、保密、信息安全、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及其他根据其目的应当继续有效的条款应继续有效。

13.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13.7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纠纷解决以及所有与合同相关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

13.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本合同所使用的标题及目录仅仅为方便参考之用，不定义、限制、描述、解释、修改、扩张或增加本合同任何条文的解释、诠释或含义，或本合同的范围或意图，无论如何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3.10 双方其他约定： _____

。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一、 产品购置清单
- 二、 保密承诺函

- 三、 信息安全保障承诺函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方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签字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签字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附件一：产品购置清单

一、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折扣	折扣后价
1							
2							
3							
4							
5							
6							
合计							

产品质量：乙方是原厂商_____认定的_____代理商，乙方按合同条款所提供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及质量指标均须符合合同约定的条款以及原厂商公布的技术规格及质量标准。

二、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年限	响应时间	标准
1				
2				
3				
4				
5				
6				
合计				

附件二：保密承诺函

致：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鉴于本公司与贵中心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且本公司在业务前期准备及向贵中心提供服务过程中会接触到贵中心的保密信息。为保证贵中心信息安全，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公司因前期准备或提供服务时，由贵中心直接或间接以口头、或书面、或任何其他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磁记录、光学记录和/或电子记录等）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或披露的一切具有专有或机密性质或一切非公开的信息、数据或资料，不论在披露时是否被明确标明或指定为“保密”，亦不论是否为贵中心所拥有或由贵中心开发。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信息：包括贵中心专有的技术方案、技术手段、网络组织、路由计划、网络考评方法、用户行为分析、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运行环境、测试结果、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文档、源代码、系统安装部署手册、系统维护文档、用户手册、测试报告、验收文档、算法、咨询方法和技巧；应用于或纳入贵中心专有软件中的发现、构想、概念；计算机应用系统内存储、处理、传输的未公开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交易、信息系统内涉及安全的电子数据、电子化系统关键技术及其实现方式；系统安全保密措施，会员编码及编码规则等；

2) 经营信息：包括贵中心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经营分析、财务、统计、银行信息；贵中心市场营销策略、价格策略、风控信息、产品资料、任何客户资料及个人信息、用户相关信息（含会员及系统参与者的身份信息、U盾数据、合作信息、申请资料、年度评估资料及业务数据等）、重大商业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合作伙伴相关业务信息；贵中心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相关公司经营管理相关文件；商务合同、采购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

3) 贵中心不公开不披露的公司档案、内部架构、人员组织、投资背景、股

东信息、用户数据、内部规章、背景资料、企业资质证照等；

4) 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任务描述、完成标准；以及各类合作项目中形成的相关成果，包括分析结果、策略设计、策略应用、应用系统和技术文档等；

5) 其他一切涉及贵中心的企业运营状况，能够给贵中心带来经济利益，贵中心采取保护措施予以管理的资料、信息等；

6) 针对合作需要，贵中心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数据。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记录、文件或资料：

1) 本公司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并且就贵中心所知晓，该第三方同贵中心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法律或代理义务而禁止其向接收方提供该信息；

2) 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本公司的非法披露所造成；

3) 该信息已由贵中心书面授权批准公开，应按约定仅限于贵中心书面授权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授权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4) 经证明，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贵中心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本公司独立开发的信息；

5) 本公司在贵中心提供前就已经合法获得并公开的信息。

3. 本公司仅可为实现合同履行之目的，在贵中心授权范围内，合理地使用贵中心保密信息，且确保不会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贵中心向本公司披露相关信息并不构成贵中心对本公司任何财产权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授予。

4. 本公司遵守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贵中心的安全规定和系统及信息安全措施要求，确保仅由满足贵中心关于信息安全、保密要求的人员接触相关保密信息。在遵守本承诺书的前提下，本公司仅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

1) 本公司保证仅为合同履行之目的向本公司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问、代理、咨询人员及提供专业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等其他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以下统称

相关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贵中心的利益。在相关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相关人员的行为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由本公司根据本承诺书第 10 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2) 经贵中心事先书面同意的第三方。

5. 贵中心如根据其合理判断对本公司相关人员的可信度有疑问或确信其不适宜从事相关工作,有权拒绝该人员为贵中心提供服务、并有权要求本公司予以撤换。

6. 贵中心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他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本公司仍应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7. 本公司承诺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本合同的金额以及其他条款的保密性,并防止其外泄。

8. 本公司承诺对从贵中心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且无论如何,实施的保密措施应不低于合理的保护标准,并应采取一切必要预防措施以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本公司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贵中心有权在提前 10 个工作日要求并做出合理通知的情况下,进行现场检查。

9. 在法律法规要求下,基于民事、行政或刑事调查、监管需要等,应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仲裁机构的要求进行的披露,本公司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贵中心,并说明拟披露信息的范围、披露方式等;若上述机关不允许提前通知的,应在披露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贵中心报告该等事项的详细信息。

10.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相关人员违反保密约定,本公司应立即通知贵中心,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小影响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事件带来的损害结果、配合贵中心调查取证。贵中心有权 1) 无需证明实际遭受的损害而向法院获取禁令以阻止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或终止已发生的违约行为;且 2) 直接从本公司获得损

害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公司或本公司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引起、或与之有关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合理费用。同时，贵中心有权根据合同第 8.5 条约定追究本公司违约责任。

11. 本公司承诺未经贵中心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将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2. 本公司承诺，无论因何种原因停止合作，本公司应立即停止使用保密信息，也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或实体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合作终止时，本公司应返还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本承诺书第 1 条项下的相关文件资料。无法返还的，本公司应立即将所有保密信息和所有包含任何该保密信息的文件或事物销毁或删除或按照贵中心要求的其他形式进行处理。最迟不得超过贵中心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本公司不再保存贵中心保密信息及任何副本，并不得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13. 本承诺函保密期限适用以下第 (1) 种情形：

1) 本承诺书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为外界所公知（但因违反合同保密约定所造成的公开除外）之日止。

2)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 / 年，但因违反合同保密约定所造成的公开除外。

附件三： 信息安全保障承诺函

致：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因本公司在项目准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将了解或接触到贵中心相关的经营信息、业务信息及相关个人信息等。为保护贵中心信息安全，本公司做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1. 本公司承诺按照“知悉范围最小化”和“最小授权”原则向贵中心索取授权、或主动接触、了解、使用贵中心任何信息。

2. 本公司承诺采取并维持必要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来保护贵中心信息安全，防止传输、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贵中心信息遭到意外或非法破坏、丢失、更改、未经授权的访问或披露等。

3. 本公司承诺为保障贵中心信息安全所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应符合法律规定、行业标准及贵中心制度等要求，并确保相关措施根据法律规定、行业标准及贵中心制度变动情况等适时更新。贵中心有权通过现场查看、调阅文件、远程访问等方式了解本公司的安全保障措施，并要求改进完善。

4.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服务人员、关联方、相关第三方均与贵中心明示或暗示、或有外在标志、或采取了一定保密隔离措施、或现场告知的敏感信息保持有效隔离。本公司服务人员、关联方、相关第三方均遵守贵中心的保密规定及信息安全保障义务。

5. 本公司承诺积极参加贵中心提供的信息安全培训或学习贵中心提供的信息安全指南等信息安全保障要求。

6. 本公司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涉及使用和处理数据，应事先征得贵中心书面同意，并确保数据处理活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贵中心要求。贵中心有权审阅与数据处理活动相关的文件及对数据处理活动自行审计或委托审计。未经贵中心书面同意，数据使用和处理活动不得出境。

7. 本公司承诺未经贵中心书面同意，绝不会擅自对外转包，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 贵中心对本公司服务成果进行阶段化和最终验收时,有权依据贵中心信息安全目标对本公司信息安全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如下:

- 1) 有关信息安全条款落实情况;
- 2) 对本公司服务人员授权和权限回收情况;
- 3) 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等记录;
- 4) 服务培训情况和记录;
- 5) 其他与贵中心信息安全相关的内容。

9. 若存在意外或非法破坏、丢失、更改、在未经授权情况下披露或访问贵中心信息的安全事件, 本公司承诺:

- 1) 第一时间向贵中心报告;
- 2) 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小影响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事件带来的损害结果, 且不得出现不当及延误;
- 3) 配合贵中心调查安全事件, 提供安全事件的相关信息;
- 4) 协助贵中心进行后续维权及信息安全整改等。

10. 合同解除/终止时, 本公司将所有承载贵中心保密信息的文件、软件等(包括任何描述、分析和研究贵中心保密信息或其他源自贵中心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 交还至贵中心, 并从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前述信息。本公司不再保存贵中心保密信息及任何副本, 并不得继续使用等保密信息。

11. 本公司承诺不会将本合同所涉源代码在互联网进行托管、测试和审计, 确需在互联网环境下开展工作的, 应事先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说明必要性并提供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方案, 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仅限于申请材料范围内的操作。

12.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服务人员、关联方、相关第三方违反信息安全约定, 造成贵中心损失的, 由本公司直接向贵中心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中心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等。同时, 贵中心有权根据合同第 8.5 条约定追究本公司违约责任。

13. 本承诺书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本公司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公司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进行合同谈判，并签署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该被授权人员不得再转授权他人签署合同。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该被授权人员为本公司的员工，一旦该人员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公司将立即收回在此向其作出的授权和委托，并书面告知交易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签署完毕止。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

附件五：合同履行验收工作方案

合同名称	38 台信创交换机设备采购（包 1）			
合同编号				
合同承办部门	工程运行部			
合同需求部门	技术开发部			
验收小组组长	部门	工程运行部	姓名/岗位	网络建设岗
验收小组组员 1	部门	工程运行部	姓名/岗位	网络运维岗
验收小组组员 2	部门	工程运行部	姓名/岗位	机房资产岗
验收小组组员（外部专家，如有）	专家所在机构		姓名	
验收时间	设备全部到货后进行第一次验收； 自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期生效 2 年之日起进行中期验收； 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结束后进行第三次验收。			
验收内容、标准及分工	验收内容按照以下类别确定： 包 1 产品内容：交换机 36 台，其中万兆交换机 25 台、千兆交换机 11 台。 验收标准：产品安装测试情况、服务履行情况，货物质量评价等。 验收分工： 验收小组组长—— 对整个产品到货后的安装配置情况进行评价，包括货物数量核对及功能验收、维保服务查询、安装服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估。 验收小组组员 1—— 对于货品与签报需求进行核对，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内容进行复核。 验收小组组员 2—— 确认设备到货，完成资产入库验收。			
验收程序	1. 验收准备：了解合同中项目的采购标的、服务起止时间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承诺、设备到货入库确认等情况等。 2. OA 流程提交验收报告流程，待验收流程通过后，执行后续事宜。			

2. 包 2（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ETS_____

甲 方（买方）：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30 栋 （邮编：201203）

合同签订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021-63298988 传真：_____ / _____

乙 方（卖方）： _____

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订地点：上海

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金额等，详见附件一产品购置清单。

合同产品范围包括了所有产品、技术资料、备品备件，但若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或短缺，在产品购置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一中产品的性能保证所必须有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短缺的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齐，且甲方无须支付额外费用。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此价为本合同的总价，且在合同期内为不变价，包括产品价格以及与产品相关的全部税费、包装、运输、保险、二次搬运、检验、装卸、安装、调试、验收、运行、保修、售后服务、培训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金额不因国家税收等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2.2 乙方承诺，后期扩容和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单价不高于本合同下的产品和维保单价。

3. 付款时间及方式

3.1 甲方付款先决条件：不论双方约定何种付款方式，双方确认每期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商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税 号：12100000717801630D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244309014470275

地 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5 号

电 话：021—63298988

3.2 本合同总价款由甲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乙方支付。

（1）分期付款：

a. 本合同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本阶段付款金额的足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80 % 的款项，人民币元（大写：_____）。

b. 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结束且最终验收合格通过。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款项, 人民币 元 (大写:)。

(2) 一次性付款：本合同全部产品到货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全款给乙方（其中 20%作为合同定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为合同全款的20%，有效期应覆盖维保期。

(3) 一次性付款: 全部产品到货且全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以内支付全款给乙方。

(4) 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_____/_____。

3.3 付款方式: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

账号: |

开户银行: []

纳税人识别号: |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没有及时通知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交货时间、方式、包装及运输

4.1 乙方按以下第 4.1.1 款约定的期限交货:

4.1.1 如双方约定分期付款，乙方应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自然月内设备到货。

4.1.2 如双方约定一次性付款,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或__年__月__日前)交货。

4.1.3 如双方约定其他付款方式, 乙方应自 交货。

4.1.4 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推迟发货时，由乙方免费保管。

4.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本合同产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和所有权自甲方接收产品并通过验收之日起转移至甲方，由于乙方的过错或疏忽所致的损坏除外。

送货地址: _____

联系人: 徐峥嵘/陶国华

联系方式: 13564975063 / 13501620585

邮箱: xuzhengrong@chinamoney.com.cn/taogh@chinamoney.com.cn

甲方如需变更送货地址,则应以本合同第 4.2 条甲方指定联系人的通知为准。
上述指定联系人发生变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为准。

4.3 包装及运输

4.3.1 产品包装应是原生产厂家包装且符合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乙方应随货提供下列资料:装箱清单(含产品编号、序列号)、进口报关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操作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保修单等。产品运输途中,乙方应确保产品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乙方应视产品特点,采取防潮、防水、防锈、防震、防腐蚀等措施,确保产品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时不出现任何毁损。

4.3.2 产品经过转运的,乙方有义务监督各转运方保证包装的完好无损,必要时应当重新包装。乙方保证由其负责与承运人明确约定,承运人对本合同涉及的运输产品不享有留置权。

4.3.3 如在运输途中发生产品损坏或丢失的,乙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齐产品以满足甲方工期需要。

5. 产品接收、验收、质量

5.1 产品接收:乙方发货前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书面货物清单及有关技术规范,以便甲方安排接收和安装准备工作。乙方应对产品的各部分进行详细检查和试验,保证零部件齐全,并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递交检查试验记录。甲方应及时接收产品,并于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检查产品外箱包装情况。如产品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甲方应如实在交货清单上详细批注。对乙方误发的产品,甲方发现后及时通知乙方于当日取回,由此发生的产品毁损风险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配备资深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实施。

5.2 产品验收:

5.2.1 甲方应在接收产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配置、产地、性能、生产厂商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安排资深技术人员参加产品的安装、调试,加电运行并进行诊断测试。如甲方要求,乙方还应通知原厂商安排服务人员到场,共同参与验收。

5.2.2 若甲方认为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签字,并在 5.2.1 条约定的检验期内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2.3 双方特别约定,在产品型号及数量验收合格后三个月(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期限_____)内如果产品发生故障或其他质量问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如甲方选择换货的,双方应对更换后的产品重新进行验收。

5.2.4 甲方上述验收不能免除乙方在产品存在明显或隐蔽的瑕疵时应当承担的退换责任以及根据合同约定应该承担的其它责任。

5.3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标准进行验收。如甲乙双方对验收标准或验收人员(验收机构)的验收结论无法达成一致,乙方同意以甲方验收人员或甲方指定的验收机构所采用的验收标准所得出的验收结论为最终依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4 产品质量:产品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或其它问题,如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认定、责任认定或质量检测机构的选择无法达成一致,乙方同意以甲方指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所得出的质量检测结论为责任认定或赔偿的最终依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 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与售后服务

6.1 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_1_年。

6.2 本合同约定的保修及售后服务标准及提供者以下为第____种:

(1) 乙方为原厂商并提供服务;

(2) 乙方为代理商并由原厂商提供服务;

(3) 乙方为代理商并按原厂商标准提供服务;

(4) 乙方为代理商并按代理商标准提供服务;

(5) 双方约定的其它标准: _____。

若为第(2)(3)(4)种标准,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原厂商认定资质,并得到原厂商推荐。若为第(2)种标准,乙方还应保证原厂商知道并认可本合同内容,并在交货时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或同类法律文件,下同),服务承诺函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按标准高者履行;同时,乙方保证本合同第6条乙方义务均由原厂商提供和履行,原厂商不履行义务或因原厂商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无条件承担所有责任,并将对原厂商享有的保证和赔偿转与甲方。

6.3 售后服务:

6.3.1 日常技术支持。乙方应提供(7* 24)电话热线和 E-mail 技术支持,方便甲方即时的技术咨询,解答疑问。联系人: _____, 技术支持热线: _____, E-mail: _____。

6.3.2 技术支持服务。1 年 7*24*4 级别原厂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期;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交换机产品技术支持服务:交换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产品升级服务(包括 bug 修复、现有版本升级、新版本升级等)、运行情况检查、性能调优、故障排除等;乙方需配备资深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实施、日常技术咨询,具备复杂环境变更调整、问题分析等服务支持能力;故障类问题支持需在 30 分钟内做出回应,工程师 2 小时到现场,4 小时内备机备件到现场(含节假日);

6.3.3 例行维护服务。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每六个月一次的例行维护服务(甲方预订的时间),保证合同产品符合原厂商的维护合格标准,并在 2 个工作日以内将回归服务报告发送给甲方,服务内容包括检测产品是否正常运作等。

6.3.4 产品现场维护。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电话和 E-mail 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应派遣熟练的服务人员应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服务提供解决办法或建议,8 小时内修复。对于本次合同采购的产品在维保期内出现故障,

乙方免费提供现场维护服务，不另计算人天。

6.3.5 紧急情况响应。如甲方因产品问题导致发生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类问题），影响到正常业务，乙方将提供本地的紧急情况响应，30 分钟内做出响应，2 小时以内乙方应派遣熟练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4 小时内修复。如遇非支持范围的问题，乙方服务人员确认后，提出解决建议。对于本次合同采购的产品在维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免费提供现场维护服务，不另计算人天。

6.3.6 诊断报告。乙方应在每次完成上门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诊断报告，报告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通知的日期和时间、到达的日期和时间、产品类型和序列号、维修所用时间、故障说明、故障原因分析、维修或更换活动、更换的部件、解决办法和建议。如甲方认为乙方诊断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乙方存在排除自身产品责任情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诊断报告进行整改，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双方认定不一致的，按照上述第 5.4 款处理。

6.3.7 软件升级：包括交换机系统软件 bug 修复、现有版本升级、新版本升级等。

（1）软件版本升级。乙方应配合甲方分析软硬件运行状态，提出修正性的软件版本升级建议，提供软件升级报告和升级方案，并在服务期内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2）漏洞修复。乙方应为甲方的软件版本以及硬件固定更新信息提供通知和安装服务。对软硬件新发现的缺陷或者漏洞、新发布的修复更新和面临的风险隐患进行及时通知否和安装。漏洞修复须提供以下信息：漏洞描述、修复目标、修复计划、影响分析、准备工作、修复步骤、修复测试结果。

6.3.8 性能调优：当甲方软硬件设备运行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时，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性能优化服务直至软硬件设备运行达到较佳水平。性能调优服务包括为甲方建立性能基线、分析软硬件历史运行数据、解决当前出现性能问题、对软硬件配置提出优化建议等。

6.3.9 现场待命：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在特殊时期（如节假日、重大变更、重

保等重要时期)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保障,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报告。

6.3.10 采购设备的正品要求: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正品设备。

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

6.3.11 产品功能测试要求:甲方如对产品性能/功能有疑问,乙方须配合招标人对产品进行测试。如不满足招标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产品并追究其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3.12 保密要求:乙方应严守招标人的机密,不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招标人的资料和信息带出工作现场或透露给第三方。

6.3.13 软硬件配置要求:所有设备的软硬件配置需保证系统的完整性。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配置存在任何遗漏,影响系统的完整性,到系统运行需要时,乙方必须负责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3.14 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 _____/_____。

6.3.15 如甲方因使用本合同产品发生故障或甲方认为可能存在发生故障的隐患时,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和响应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供上述各项售后服务。如乙方以任何理由拒不到场或推卸责任,即视为乙方承担全部产品责任,且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4 培训。乙方应向甲方技术人员提供有关产品使用的培训课程,培训内容为: _____。乙方保证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使用产品或取得相关认证,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6.5 兼容性

6.5.1 乙方保证对于本合同下向甲方销售的产品,原厂商和/或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至少5年内不会停止销售,7年内不会终止对该产品提供软硬件维保服务。如本合同有效期不足5年,在本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要求原厂商和/或乙方按照不高于本合同售后服务费用的价格与甲方续签售后服务合同。

6.5.2 如在合同期内,非因甲方自身原因,乙方或原厂商需要升级产品的,若甲方认为产品不适合升级的,乙方应在不增加甲方费用的情况下,保证甲方

正常使用本合同产品并继续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各项售后服务。若甲方同意升级的,乙方应协调原厂商保证被升级的产品功能性以及售后服务的标准不得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性,不得影响或中断甲方的正常使用,且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和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 双方保证事项

- 7.1 双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其按照组建或设立所在地法律合法组建或设立,并有效存续。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其组织章程性文件的任何规定、适用于其或其任何资产的判决、裁决、指令或合同约定相违背或冲突;其提供本合同服务符合其营业执照中规定的营业内容,并已经获得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政府监管机构所要求的全部审批、备案或核准(如需);代表其达成和签署本合同的人员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以其名义或代表其从事业务的人员,均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
- 7.2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乙方主体资格、资质、信誉、规模(人员、场地)等内容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7.3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产品享有合法的销售权利,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同时没有索赔、扣押、抵押或其它权利限制威胁到甲方,以致妨碍到甲方对产品的使用。由此引起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全权负责索赔的应诉或解决。
- 7.4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且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情形,由此引起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全权负责索赔的应诉或解决。
- 7.5 乙方因违反 7.3 条或 7.4 条约定,其所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以致妨碍到甲方对产品的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或未能充分补救,并不妨碍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补救方案进行补救,由此引起的以

下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1) 因加载或恢复其丢失或受损数据的成本和费用;
- (2) 甲方自行或聘用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的缺陷或损害进行补救、或取得替代产品的成本和费用;
- (3) 甲方因乙方未能提供本合同项下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而实施替代方案的成本和费用;
- (4) 因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产品未能符合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或之前明确提出的监管需求,而使甲方受到的处罚、罚金或费用。

7.6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的执行不会违反与其相关的任何合同条款、责任、法律、法规和法令,并应协调原厂商保证所提供之产品符合产品生产、储存、销售的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

7.7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全新的。乙方应协调原厂商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产品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不存在自身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上的缺陷,符合双方确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且在这种要求下使用是安全的。发货后如产品被认为具有危险性或瑕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为防止甲方发生事故或产生重大损失,乙方应采用必要方式进行援助。

7.8 乙方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产品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对不合格部分的产品退货、对缺少的产品补货。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9 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售后服务期内产品不符合技术规范或者有缺陷或故障,乙方应在服务响应时间内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以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产品。乙方的技术支持及服务应在甲方上海住所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进行。若因原厂商原因导致乙方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义务敦促原厂商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否则乙方无条件代

为承担所有连带责任，并将对原厂商享有的保证和赔偿转让给甲方。

7.10 乙方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中具体列明的要求，并保证其在合同有效期内有能力及时履行法律及合同要求。如乙方发生资不抵债、企业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或进入清算、破产或解散程序时，乙方保证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发生前述情况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自行选择涉及本合同产品的供应商或服务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尚未发生的服务费用。

7.11 甲方有权通过检查等方式对合同实施的进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有权进行供应商服务质量评价共享，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乙方保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提出整改意见时，乙方应立即在 5 日内整改并达到甲方满意。如有替换服务人员的，被替换的服务人员应及时交回相关资源授权，并向甲方提交交接回收情况说明。

7.12 乙方加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管理，承诺并保证：

7.12.1 乙方应定期组织员工参与培训，尤其是信息安全培训，确保乙方服务人员均具备较强的信息安全意识；

7.12.2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均能配合甲方接受供应商背景、人员背景、技术能力方面的安全审查和背景调查，审查或调查内容包括公司经营情况、软件开发资质、内控管理能力和人力雇佣状况等；

7.12.3 乙方保证与其服务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尤其是与关键岗位员工签订了长期劳动合同，以保障乙方具备向甲方提供持续服务的能力；

7.12.4 乙方保证其服务人员均为中国公民；如乙方需指派外籍服务人员时，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指派；同时，乙方应严格限制外籍服务人员接触甲方信息、知识产权的范围，确保甲方信息安全；

7.12.5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乙方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均无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同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要求，商业信誉、持续经营状况良好，乙方保证已经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了背景调查，并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12.6 乙方保证其研发活动及经营活动均不会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构成威胁或损害

7.13 乙方应为甲方配备相对独立或专用的服务人员团队、场地、信息系统和信息基础设施等资源。乙方应制定服务中断应急预案，明确甲方享有资源优先获取和优先应急处置的权利。

7.14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并对产品进行接收和各项验收。

7.15 双方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与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向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官员、合同相对方、关联方的管理人员或雇员）进行利益输送，从而为任何企业或个人获取、保留或引导业务，或用以获得优势。同时双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和执行充足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政策及程序，并及时向另一方报告其接收到的与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不正当的财务或其他利益的请求或要求，以及任何与本合同签订或履行相关的违反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的行为。

7.16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与甲方参与本合同的决策、实施相关人员间无利害关系。

7.17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制度，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甲方信息安全，并全面、诚信履行保密义务，信息安全以及保密义务的具体约定详见附件《信息安全保障承诺函》、《保密承诺函》。

7.18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前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中不存在 8.7 条规定的情形。

8. 违约责任

8.1 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给予甲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支付乙方逾期总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8.2 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交付合格产品的，每逾期一日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

同总额的 20%。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修和售后服务的, 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修复故障的, 违约状态每持续 1 日, 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若 (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 或 (2) 乙方违约次数超过 3 次, 或 (3) 乙方的违约状态持续时间累计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支付相应利息 (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 并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8.3 乙方提供产品有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 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非合格货品,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为合格产品。若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不答复或者不退换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及支付相应利息 (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 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若因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所引发的索赔、损失、责任和花费 (含可预见利益、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合理费用) 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 8.4 如乙方提供的非合格产品超过总产品的 10%,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及支付相应利息 (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 条中保证内容的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承诺、保密承诺及信息安全保障承诺),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支付相应利息 (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 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除非另有说明, 本款规定不影响其它违约金的计算和收取。
- 8.6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在产品或服务中所使用的开源代码、软件 (如有) 等来源的合法性、安全检测和加固情况。因乙方未事先告知或未经甲方同意使用开源代码、软件等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8.7 除上述约定外, 合同生效后,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要求终止、解除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

已支付的款项及支付相应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取消或限制乙方参与由甲方发起或承办的项目的供应商准入资格。

- 8.8 除上述约定外，若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违约状态每持续一日，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履约。乙方具有本条违约行为且在收到甲方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支付相应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 8.9 乙方应就甲方及其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顾问、访客由于乙方或服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而产生或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包括与此相关的开支和费用，但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损害除外。
- 8.10 本合同中，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预付或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若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可预见利益、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等。

9. 不可抗力

-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合同履行的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恐怖主义行为、战争或武装冲突、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9.2 一方遇不可抗力事件后，应在二十（20）日内以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一方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应通过商业合理且勤勉的努力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合同双方带来的损失，因此支付的费用由合同双方依据受益比例合理分担。当本合同的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被迟延或受到阻碍时，仅就这部分被迟延或被阻碍的履行，双方均不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当不可抗力事件消失或解除后，双方应尽商业合理且勤勉的努力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 9.3 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中止超过九十（90）日，则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

的形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当进行磋商，公正合理的解决后续事宜。

10. 合同的终止

10.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终止：

- (8) 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 (9)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10) 一方具有违约行为，且在收到另一方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未能纠正的，未违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 (11) 任何一方资不抵债、进入清算、破产或解散程序时；
- (12) 发生本合同约定中的不可抗力事件，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时；
- (13)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乙方技术人员发生恶意探取或泄露国家机密或恶意破坏甲方系统及关键设施，或以人民银行名义/甲方名义对外开展活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暂停合同的履行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 (1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0.2 合同终止的交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甲乙双方应当在保证项目安全、可持续的基础上，进行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工作，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10.3 甲方根据第 10.1 条第（6）项与乙方终止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实际遭受损失。

10.4 甲方根据第 10.1 条第（7）项提出终止合同的，双方应立即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乙方协商结算数额、因甲方终止合同需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等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以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涵

盖该等费用，经乙方提供证明文件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额部分。但是，如果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该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超额部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系甲方根据本款约定终止合同时，乙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任何时候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而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10.5 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目的任何理由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10.6 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本合同所涉源代码（如有）。

11.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以及所有相关事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由其解释。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同意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 通知与送达

12.1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

名称：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30 幢（邮编：201203）

收件人：XX 转【XX 部门负责人】收

联系电话：021-63298988

电子邮件地址： | @chinamoney.com.cn

传真： /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

名称：

地址：

收件人: XX 转【XX 部门负责人】收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

12.2 根据双方约定或本合同相关条款作出的协议、声明、函件、交付等重要文书,以及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作出的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快递或挂号信的方式递送至本合同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自函件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以先到日期为准)则应被视为充分作出并有效送达。

12.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向对方作出的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或其他通知类讯息,可以根据第 12.2 条约定的方式作出并送达,也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即时收悉的方式作出,该讯息自发送当日视为有效送达。

12.4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当履行通知义务,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则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应视为有效送达地址。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在本合同中第 12.1 条款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13. 其他

13.1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此前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磋商或协议。

13.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修改、更改或补充只能通过双方授权代表合法签署的书面文件进行。

13.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者将其义务委托、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3.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任何一方迟延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视为放弃上述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任何放弃,或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

均不应妨碍该方行使其他或另外行使上述权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救济是可累积的，并且不排除任何一方可以获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救济。

13.5 即使本合同终止，知识产权、保密、信息安全、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及其他根据其目的应当继续有效的条款应继续有效。

13.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13.7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纠纷解决以及所有与合同相关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

13.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本合同所使用的标题及目录仅仅为方便参考之用，不定义、限制、描述、解释、修改、扩张或增加本合同任何条文的解释、诠释或含义，或本合同的范围或意图，无论如何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3.10 双方其他约定： _____

。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六、 产品购置清单
- 七、 保密承诺函
- 八、 信息安全保障承诺函
- 九、 授权委托书
- 十、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方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签字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签字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附件一：产品购置清单

一、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折扣	折扣后价
1							
2							
3							
4							
5							
6							
合计							

产品质量：乙方是原厂商_____认定的_____代理商，乙方按合同条款所提供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及质量指标均须符合合同约定的条款以及原厂商公布的技术规格及质量标准。

二、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年限	响应时间	标准
1				
2				
3				
4				
5				
6				
合计				

附件二：保密承诺函

致：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鉴于本公司与贵中心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且本公司在业务前期准备及向贵中心提供服务过程中会接触到贵中心的保密信息。为保证贵中心信息安全，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公司因前期准备或提供服务时，由贵中心直接或间接以口头、或书面、或任何其他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磁记录、光学记录和/或电子记录等）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或披露的一切具有专有或机密性质或一切非公开的信息、数据或资料，不论在披露时是否被明确标明或指定为“保密”，亦不论是否为贵中心所拥有或由贵中心开发。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信息：包括贵中心专有的技术方案、技术手段、网络组织、路由计划、网络考评方法、用户行为分析、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运行环境、测试结果、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文档、源代码、系统安装部署手册、系统维护文档、用户手册、测试报告、验收文档、算法、咨询方法和技巧；应用于或纳入贵中心专有软件中的发现、构想、概念；计算机应用系统内存储、处理、传输的未公开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交易、信息系统内涉及安全的电子数据、电子化系统关键技术及其实现方式；系统安全保密措施，会员编码及编码规则等；

2) 经营信息：包括贵中心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经营分析、财务、统计、银行信息；贵中心市场营销策略、价格策略、风控信息、产品资料、任何客户资料及个人信息、用户相关信息（含会员及系统参与者的身份信息、U盾数据、合作信息、申请资料、年度评估资料及业务数据等）、重大商业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合作伙伴相关业务信息；贵中心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相关公司经营管理相关文件；商务合同、采购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

3) 贵中心不公开不披露的公司档案、内部架构、人员组织、投资背景、股

东信息、用户数据、内部规章、背景资料、企业资质证照等；

4) 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任务描述、完成标准；以及各类合作项目中形成的相关成果，包括分析结果、策略设计、策略应用、应用系统和技术文档等；

5) 其他一切涉及贵中心的企业运营状况，能够给贵中心带来经济利益，贵中心采取保护措施予以管理的资料、信息等；

6) 针对合作需要，贵中心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数据。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记录、文件或资料：

1) 本公司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并且就贵中心所知晓，该第三方同贵中心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法律或代理义务而禁止其向接收方提供该信息；

2) 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本公司的非法披露所造成；

3) 该信息已由贵中心书面授权批准公开，应按约定仅限于贵中心书面授权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授权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4) 经证明，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贵中心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本公司独立开发的信息；

5) 本公司在贵中心提供前就已经合法获得并公开的信息。

3. 本公司仅可为实现合同履行之目的，在贵中心授权范围内，合理地使用贵中心保密信息，且确保不会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贵中心向本公司披露相关信息并不构成贵中心对本公司任何财产权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授予。

4. 本公司遵守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贵中心的安全规定和系统及信息安全措施要求，确保仅由满足贵中心关于信息安全、保密要求的人员接触相关保密信息。在遵守本承诺书的前提下，本公司仅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

1) 本公司保证仅为合同履行之目的向本公司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问、代理、咨询人员及提供专业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等其他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以下统称

相关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贵中心的利益。在相关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相关人员的行为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由本公司根据本承诺书第 10 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2) 经贵中心事先书面同意的第三方。

5. 贵中心如根据其合理判断对本公司相关人员的可信度有疑问或确信其不适宜从事相关工作,有权拒绝该人员为贵中心提供服务、并有权要求本公司予以撤换。

6. 贵中心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他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本公司仍应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7. 本公司承诺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本合同的金额以及其他条款的保密性,并防止其外泄。

8. 本公司承诺对从贵中心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且无论如何,实施的保密措施应不低于合理的保护标准,并应采取一切必要预防措施以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本公司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贵中心有权在提前 10 个工作日要求并做出合理通知的情况下,进行现场检查。

9. 在法律法规要求下,基于民事、行政或刑事调查、监管需要等,应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仲裁机构的要求进行的披露,本公司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贵中心,并说明拟披露信息的范围、披露方式等;若上述机关不允许提前通知的,应在披露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贵中心报告该等事项的详细信息。

10.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相关人员违反保密约定,本公司应立即通知贵中心,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小影响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事件带来的损害结果、配合贵中心调查取证。贵中心有权 1) 无需证明实际遭受的损害而向法院获取禁令以阻止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或终止已发生的违约行为;且 2) 直接从本公司获得损

害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公司或本公司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引起、或与之有关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合理费用。同时，贵中心有权根据合同第 8.5 条约定追究本公司违约责任。

11. 本公司承诺未经贵中心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将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2. 本公司承诺，无论因何种原因停止合作，本公司应立即停止使用保密信息，也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或实体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合作终止时，本公司应返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本承诺书第 1 条项下的相关文件资料。无法返还的，本公司应立即将所有保密信息和所有包含任何该保密信息的文件或事物销毁或删除或按照贵中心要求的其他形式进行处理。最迟不得超过贵中心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本公司不再保存贵中心保密信息及任何副本，并不得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13. 本承诺函保密期限适用以下第 (1) 种情形：

1) 本承诺书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为外界所公知（但因违反合同保密约定所造成的公开除外）之日止。

2)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 / 年，但因违反合同保密约定所造成的公开除外。

附件三： 信息安全保障承诺函

致：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因本公司在项目准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将了解或接触到贵中心相关的经营信息、业务信息及相关个人信息等。为保护贵中心信息安全，本公司做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1. 本公司承诺按照“知悉范围最小化”和“最小授权”原则向贵中心索取授权、或主动接触、了解、使用贵中心任何信息。

2. 本公司承诺采取并维持必要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来保护贵中心信息安全，防止传输、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贵中心信息遭到意外或非法破坏、丢失、更改、未经授权的访问或披露等。

3. 本公司承诺为保障贵中心信息安全所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应符合法律规定、行业标准及贵中心制度等要求，并确保相关措施根据法律规定、行业标准及贵中心制度变动情况等适时更新。贵中心有权通过现场查看、调阅文件、远程访问等方式了解本公司的安全保障措施，并要求改进完善。

4.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服务人员、关联方、相关第三方均与贵中心明示或暗示、或有外在标志、或采取了一定保密隔离措施、或现场告知的敏感信息保持有效隔离。本公司服务人员、关联方、相关第三方均遵守贵中心的保密规定及信息安全保障义务。

5. 本公司承诺积极参加贵中心提供的信息安全培训或学习贵中心提供的信息安全指南等信息安全保障要求。

6. 本公司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涉及使用和处理数据，应事先征得贵中心书面同意，并确保数据处理活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贵中心要求。贵中心有权审阅与数据处理活动相关的文件及对数据处理活动自行审计或委托审计。未经贵中心书面同意，数据使用和处理活动不得出境。

7. 本公司承诺未经贵中心书面同意，绝不会擅自对外转包，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 贵中心对本公司服务成果进行阶段化和最终验收时,有权依据贵中心信息安全目标对本公司信息安全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如下:

- 1) 有关信息安全条款落实情况;
- 2) 对本公司服务人员授权和权限回收情况;
- 3) 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等记录;
- 4) 服务培训情况和记录;
- 5) 其他与贵中心信息安全相关的内容。

9. 若存在意外或非法破坏、丢失、更改、在未经授权情况下披露或访问贵中心信息的安全事件, 本公司承诺:

- 1) 第一时间向贵中心报告;
- 2) 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小影响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事件带来的损害结果, 且不得出现不当及延误;
- 3) 配合贵中心调查安全事件, 提供安全事件的相关信息;
- 4) 协助贵中心进行后续维权及信息安全整改等。

10. 合同解除/终止时, 本公司将所有承载贵中心保密信息的文件、软件等(包括任何描述、分析和研究贵中心保密信息或其他源自贵中心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 交还至贵中心, 并从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前述信息。本公司不再保存贵中心保密信息及任何副本, 并不得继续使用等保密信息。

11. 本公司承诺不会将本合同所涉源代码在互联网进行托管、测试和审计, 确需在互联网环境下开展工作的, 应事先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说明必要性并提供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方案, 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仅限于申请材料范围内的操作。

12.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服务人员、关联方、相关第三方违反信息安全约定, 造成贵中心损失的, 由本公司直接向贵中心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中心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等。同时, 贵中心有权根据合同第 8.5 条约定追究本公司违约责任。

13. 本承诺书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本公司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公司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进行合同谈判，并签署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该被授权人员不得再转授权他人签署合同。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该被授权人员为本公司的员工，一旦该人员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公司将立即收回在此向其作出的授权和委托，并书面告知交易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签署完毕止。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

附件五：合同履行验收工作方案

合同名称	38 台信创交换机设备采购（包 2）			
合同编号				
合同承办部门	工程运行部			
合同需求部门	技术开发部			
验收小组组长	部门	工程运行部	姓名/岗位	网络建设岗
验收小组组员 1	部门	工程运行部	姓名/岗位	网络运维岗
验收小组组员 2	部门	工程运行部	姓名/岗位	机房资产岗
验收小组组员（外部专家，如有）	专家所在机构		姓名	
验收时间	设备全部到货后进行第一次验收； 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结束后进行第二次验收。			
验收内容、标准及分工	验收内容按照以下类别确定： 包 2 产品内容：交换机 2 台，其中 RDMA 高速交换机 1 台、以太网接入交换机 1 台。 验收标准：产品安装测试情况、服务履行情况，货物质量评价等。 验收分工： 验收小组组长——对整个产品到货后的安装配置情况进行评价，包括货物数量核对及功能验收、维保服务查询、安装服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估。 验收小组组员 1——对于货品与签报需求进行核对，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内容进行复核。 验收小组组员 2——确认设备到货，完成资产入库验收。			
验收程序	1. 验收准备：了解合同中项目的采购标的、服务起止时间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承诺、设备到货入库确认等情况等。 2. OA 流程提交验收报告流程，待验收流程通过后，执行后续事宜。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请供应商分包注明项目编号，下同)

投标人：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

注：投标总价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序号	投标产品	品牌及型号	备注
1			
2			
.....			

投标人认为需声明的情况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格式 2

投 标 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列文件电子版本：

- （1） 投标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 （7）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8）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 （9）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2） 正版软件声明；
- （1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17）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8)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19) 制造商授权书；

(2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在此，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3. 投标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4. 投标人同意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完全理解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不一定中标的规定。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包含电子邮件）、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投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名和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产品 产地	制造商 目录单 价	折扣 率	折扣后 单价	总 价
1	货物									
										
2	技术服务									
3	培训									
4	其他									
总 计										

- 注：1、本表中报出的各分项价格及总价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价格（除非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由投标人另行报价）。
- 2、本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而投标人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 3、投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报出有关产品的详细配置及部件的具体数量与明细价格，作为本表的附件。

格式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的品名及型号	制造厂商	货物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格式 6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投标应答	偏 离说 明

注：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逐条应答。

格式 7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	说明

格式 8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本人本项目计划时间	本人本项目计划内任务和目标			
本人以往业绩实施时间	以往业绩描述			

格式 9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案例名称和 合同额			
证明 材料	(附件目录, 附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项目简介及 实施情况	投标人单位 (盖单位公章)		
用户 名称		联系人	
用户 地址		电话	

注：1、每个案例填写一份表格。如业绩提供不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格式 10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备注

格式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注册资本：_____

(6) 主要负责人：_____

(7) 职工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流动资金：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9)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11)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_____

(12) 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_____

项目名称	用 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	-----	------	--------

3、是否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_____

4、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____

5、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

6、是否承诺投标文件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税 号 或信用代码_____

格式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认证证书、代理资格证书、制造商授权及服务承诺、用户验收单或用户履约证明或其它可以证明其行业影响与品牌形象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13

正版软件声明

本公司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任何软件均系正版软件，不会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本公司与其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格式 1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技术与服务的说明与证明材料等。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性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投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8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六 投标人资格要求（二）中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 1、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章：

格式 19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的投标文件
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因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
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20

制造商授权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厂家地址）的制造_____（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授权_____（投标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采购项目的_____号招标邀请递交投标书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格式 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16号文要求，提供指定品目清单内产品由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如选用需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技术、商务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技术商务要求

1. 包 1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43 项，“#”指标 11 项，“△”指标 6 项。

(1) 技术基本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技术基本要求	采购设备的正品要求：投标货物必须是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正品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	否
2	#	技术基本要求	所投产品有跨不少于2个厂商二层网络对接实际使用案例（以合同复印件和技术方案为准）；	是/出具实际使用案例（以合同复印件和技术方案为准）（包含对端设备厂商、使用何种协议对接成功等）
3	△	技术基本要求	提供安装实施服务。产品部署于招标人指定机房内，满足招标人规定的机房应用环境要求；	否
4	△		以中文方式提供设备的全部文档（可为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手册、使用手册、维护手册）。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项目招标人对设备管理和运行维护在内的培训等；	

(2) 万兆接入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5	★	端口要求	设备≥48 个 SFP28 端口；	否
6	★		实配≥48 个 SFP 10G 多模光模块（LC）；	否
7	★		设备≥4 个 QSFP28 端口；	否
8	★		实配≥4 个 40G 多模光模块（LC）；	否
9	★		实配≥1 个 Console 端口； 实配≥1 个带外管理端口；	否
10	★	虚拟化要求	支持并激活设备横向虚拟化，并配置相关授权许可（多台设备虚拟化成一台逻辑设备），如堆叠、跨框虚拟化等技术；	否
11	★	交换容量	≥4Tbps；	是/出具产品手册
12	★	包转发率	≥1500Mpps；	是/出具产品手册
13	★	可靠性要求	实配冗余电源和风扇模块（大于等于 2 个）；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4	★	设备全端口支持线速转发；单设备延时 $\leq 5\mu s$	支持；	是/出具产品手册
15	★	二层组播表项 (IGMP SNOOPING)	$\geq 8K$ 条；	是/出具产品手册
16	★	SDN 网络虚拟化相关技术 (VXLAN、BGP-EVPN 等特性技术)	支持；	否
17	★	路由协议要求	支持静态路由、OSPF 和 BGPv4 动态路由协议、策略路由；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否
18	★	核心部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核心部件均为自主可控，如处理器芯片、转发芯片等。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证明报告（如工信部、泰尔等），明确标识芯片品牌及型号；	是/出具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权威测试证明报告
19	★	SM 国密算法	设备核心芯片支持国密算法；	否
20	★	部署方式	设备支持 TOR 方式部署，支持前后通风散热方式，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进出风方向；	否
21	★	设备情况	适用于 1200*600mm 标准机柜；	否
22	★	管理/网络协议	支持 SSH 远程管理，支持用户分级管理； 支持 STP/RSTP/MSTP 等二层协议；	否
23	★	安全性要求	支持标准和扩展 ACL； 支持基于 IPv6 的 ACL；	否
24	★	监控管理	具备完整的告警监控体系。设备本身支持 log 告警级别配置，支持 trap、syslog 告警；	否
25	★	以太网要求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 (SPAN)、远程端口镜像 (RSPAN)、端口聚合、端口隔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离功能；	
26	★	其他要求	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是/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27	#	PDU 插座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及机房规划的位置，为招标人提供 PDU 插座，PDU 插座应满足额定电压 220V、额定电流 10A。如果投标设备要求使用特殊电源接头、插座等，由投标人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否
28	#	温控	支持软件调节系统风道方向，当系统风道与实际风道不一致时提示告警；	是/出具承诺书
29	#	可靠性要求	电源及风扇模块支持热插拔；	否
30	#	网络管理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否
31	#		支持 Restful API 端口等技术，支持 CMDB 等配置管理系统自动化配置发现功能；支持运维数据可视化；	否
32	△	流量管理	实配支持网络流量分析（Netflow/NetStream/sflow 等）；	否
33	△	链路聚合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M-LAG；	否

(3) 千兆接入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4	★	端口要求	设备≥48 个 1000M BASE-T 端口；	否
35	★		设备≥4 个 SFP28 端口；	否
36	★		实配≥4 个 SFP 10G 多模光模块(LC)；	否
37	★		实配≥1 个 Console 端口； 实配≥1 个带外管理端口；	否
38	★	虚拟化要求	支持并激活设备横向虚拟化，并配置相关授权许可（多台设备虚拟化成一台逻辑设备），如堆叠、跨框虚拟化等技术；	否
39	★	交换容量	≥700Gbps；	是/出具产品手册
40	★	包转发率	≥250Mpps；	是/出具产品手册
41	★	可靠性要求	实配冗余电源和风扇模块（大于等于2 个）；	否
42	★	设备全端口支持线速转发；单设备延时≤5us	支持；	是/出具产品手册
43	★	SDN 网络虚拟化相关技术（VXLAN、BGP-EVPN 等特性技术）	支持；	否
44	★	路由协议要求	支持静态路由、OSPF 和 BGPv4 动态路由协议、策略路由；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否
45	★	核心部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核心部件均为自主可控，如处理器芯片、转发芯片等。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证明报告（如工信部、泰尔等），明确标识芯片品牌及型号；	是/出具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权威测试证明报告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46	★	SM 国密算法	设备核心芯片支持国密算法；	否
47	★	部署方式	设备支持 TOR 方式部署，支持前后通风散热方式，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进出风方向；	否
48	★	设备情况	适用于 1200*600mm 标准机柜；	否
49	★	管理/网络协议	支持 SSH 远程管理，支持用户分级管理； 支持 STP/RSTP/MSTP 等二层协议；	否
50	★	安全性要求	支持标准和扩展 ACL； 支持基于 IPv6 的 ACL；	否
51	★	监控管理	具备完整的告警监控体系. 设备本身支持 log 告警级别配置，支持 trap、syslog 告警；	否
52	★	以太网要求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SPAN）、远程端口镜像（RSPAN）、端口聚合、端口隔离功能；	否
53	★	其他要求	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是/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54	#	PDU 插座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及机房规划的位置，为招标人提供 PDU 插座，PDU 插座应满足额定电压 220V、额定电流 10A。如果投标设备要求使用特殊电源接头、插座等，由投标人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55	#	温控	支持软件调节系统风道方向,当系统风道与实际风道不一致时提示告警;	是/出具承诺书
56	#	可靠性要求	电源及风扇模块支持热插拔;	否
57	#	网络管理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否
58	#		支持 Restful API 端口等技术,支持 CMDB 等配置管理系统自动化配置发现功能;支持运维数据可视化;	否
59	△	流量管理	实配支持网络流量分析 (Netflow/NetStream/sflow 等);	否
60	△	链路聚合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M-LAG;	否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17 项,“#”指标 1 项,“△”指标 4 项

A、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技术支持及	5 年 7*24*4 级别原厂质量保障服务 (维保服务) 期; 质量保障服务 (维保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交换机产品技术支持服务:交换机现场技术支持服	否

		售后服务	务;产品升级服务(包括 bug 修复、现有版本升级、新版本升级等)、运行情况检查、性能调优、故障排除等;	
2	★		投标人需配备资深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实施、日常技术咨询,具备复杂环境变更调整、问题分析等服务支持能力;	否
3	★		故障类问题支持需在 30 分钟内做出回应,工程师 2 小时到现场,4 小时内备机备件到现场(含节假日);	否
4	★		投标产品 5 年内不会停止销售(EOS),7 年内不会停止软硬件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支持;	否
5	★		承诺后期扩容产品和服务(维保服务)单价不高于此次采购单价;	否
6	★		软件版本升级服务: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分析软硬件运行状态,提出修正性的软件版本升级建议,提供软件升级报告和升级方案,并在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内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否
7	★		漏洞修复:投标人应为招标人的软件版本以及硬件固定更新信息提供通知和安装服务。对软硬件新发现的缺陷或者漏洞、新发布的修复更新和面临的风险隐患进行及时通知否和安装。漏洞修复须提供以下信息:漏洞描述、修复目标、修复计划、影响分析、准备工作、修复步骤、修复测试结果;	否
8	★		性能调优:当招标人软硬件设备出现运行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时,投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性能优化服务直至软硬件设备运行达到较佳水平。性能调优服务包括为招标人建立性能基线、分析软硬件历史运行数据、解决当前出现性能问题、对软硬件	否

			配置提出优化建议等；	
9	★		现场待命：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需求，在特殊时期（如节假日、重大变更、重保等重要时期）为招标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保障，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报告；	否
10	★	分项报价	投标人须提供包含总报价及各设备板卡、模块、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等项目的分项报价（任一项报价不得为零）。 分项报价不全或者进行模糊报价、恶意低价的投标可能会被否决。需在点对点应答中标响应内容在标书中的具体页码位置；	是/出具分项报价表（含总报价及各设备板卡、模块、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等）以及后续采购（包含质量保障服务）价格承诺书
11	★	项目相关设备的软件资源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项目相关的设备的软件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产品操作系统软件、完整的 MIB 库文件、完整的 syslog 日志库等，并须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 MIB 库 OID 和 syslog 日志说明文档，文档内应详细描述包括 MIB 库中 OID、syslog 日志以及映射关系的说明。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须派遣有经验工程师现场配合招标人进行调试等；	否
12	★	到货验收基本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签订后最新出厂的产品。投标人在设备到货后配合项目招标人进行开箱检查； 承诺合同签订完成日起 1 个自然月内设备到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至少提前 10 个自然日将到货时间/到货件数/产品信息告知招标人；	否
13	★		当出现设备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投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如在到货验收前设备即出现故障，投标人必须免费负责更换新	否

			的产品，不接受设备维修；	
14	★	条款响应	投标人需针对技术和商务要求部分进行逐项应答，不满足任何 1 条★（星号）条款的投标将被拒绝。	否
15	★	软硬件配置要求	所有设备的软硬件配置需保证系统的完整性。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配置存在任何遗漏，影响系统的完整性，到系统运行需要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免费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否
16	★	产品功能测试要求	招标人如对产品性能/功能有疑问，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对产品进行测试。如不满足招标技术指标，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产品并追究其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否
17	★	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严守招标人的机密，不经招标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招标人的资料和信息带出工作现场或透露给第三方；	否
18	#	安装实施人员要求	投标人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监控、资源分配、风险管控、质量保障等；	否
19	△	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人可提出与本采购需求书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不尽完全相同、但满足或优于本采购需求书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的设备方案建议，并说明设备的具体配置。设备配置应包括设备名称、型号、配置模块、数量等详细内容，并提供设备的详细技术规格说明。如本采购需求书未提出需求，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硬件及软件，投标人必须明确说明增加的必要性和具体的技术指标；	是/出具优于本采购需求书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的设备方案建议（包括设备名称、型号、配置模块、数量等详细内容，并提供设备的详细技术规格说明）

20	△	设备到货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投标人分批交货；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分批到货及安装方案进行调整。由投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仓储及运输，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否
21	△		投标人派专人将所供合同所有货物运至招标人方要求的最终目的地且到货验收合格之时视为货物的交货时间；	否
22	△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送达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原厂包装，以防货物在运输中损坏；	否

2. 包 2

(1) 技术要求

注：相关指标类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作为应答技术依据。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41 项，“#”指标 11 项，“△”指标 6 项。

(1) 技术基本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技术基本要求	采购设备的正品要求：投标货物必须是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正品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	否
2	#		所投产品有跨不少于2个厂商二层网络对接实际使用案例（以合同复印件和技术方案为准）；	是/是/出具实际使用案例（以合同复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印件和技术方案为准) (包含对端设备厂商、使用何种协议对接成功等)
3	△	技术基本要求	提供安装实施服务。产品部署于招标人指定机房内,满足招标人规定的机房应用环境要求;	否
4	△		以中文方式提供设备的全部文档(可为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手册、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项目招标人对设备管理和运行维护在内的培训等;	否

(2) RoCE 接入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5	★	端口要求	设备≥64 个 QSFP28 端口;	否
6	★		实配≥32 个 100G-多模-100m (MP0) 光模块;	否
7	★		实配≥32 根 10 米 MP0 多模光纤跳线。线缆应选用主流厂商(安普、西蒙、康普、耐克森等同档次)的优质成品线缆。万兆光纤规格不得低于 OM4 标准,40G 光纤接口类型为 MP0-MP0;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8	★		实配 ≥ 1 个 Console 端口； 实配 ≥ 1 个带外管理端口；	否
9	★	RDMA、RoCE v1、 RoCE v2 无损网络 等特性技术	支持；	否
10	★	交换容量	$\geq 12.8\text{Tbps}$ ；	是/出具产品手册
11	★	包转发率	$\geq 4000\text{Mpps}$ ；	是/出具产品手册
12	★	可靠性要求	实配冗余电源和风扇模块（大于等于2个）；	否
13	★	SDN 网络虚拟化相关技术（VXLAN、BGP-EVPN 等特性技术）	支持；	否
14	★	路由协议要求	支持静态路由、OSPF 和 BGPv4 动态路由协议、策略路由；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否
15	★	核心部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核心部件均为自主可控，如处理器芯片、转发芯片等。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证明报告（如工信部、泰尔等），明确标识芯片品牌及型号；	是/出具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权威测试证明报告
16	★	SM 国密算法	设备核心芯片支持国密算法；	否
17	★	部署方式	设备支持 TOR 方式部署，支持前后通风散热方式，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进出风方向；	否
18	★	设备情况	适用于 1200*600mm 标准机柜；	否
19	★	管理/网络协议	支持 SSH 远程管理，支持用户分级管理； 支持 STP/RSTP/MSTP 等二层协议；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0	★	安全性要求	支持标准和扩展 ACL; 支持基于 IPv6 的 ACL;	否
21	★	监控管理	具备完整的告警监控体系. 设备本身支持 log 告警级别配置, 支持 trap、syslog 告警;	否
22	★	以太网要求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 (SPAN)、远程端口镜像 (RSPAN)、端口聚合、端口隔离功能;	否
23	★	其他要求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是/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24	#	PDU 插座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及机房规划的位置, 为招标人提供 PDU 插座, PDU 插座应满足额定电压 220V、额定电流 10A。如果投标设备要求使用特殊电源接头、插座等, 由投标人提供, 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否
25	#	温控	支持软件调节系统风道方向, 当系统风道与实际风道不一致时提示告警;	是/出具承诺书
26	#	可靠性要求	电源及风扇模块支持热插拔;	否
27	#	网络管理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否
28	#		支持 Restful API 端口等技术, 支持 CMDB 等配置管理系统自动化配置发现功能; 支持运维数据可视化;	否
29	△	流量管理	实配支持网络流量分析 (Netflow/NetStream/sflow 等);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0	△	链路聚合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M-LAG;	否

(3) 以太网接入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1	★	端口要求	设备≥48 个 SFP28 端口;	否
32	★		实配≥8 个 25G-多模-70m 光模块 (LC);	否
33	★		设备≥4 个 QSFP28 端口;	否
34	★		实配≥2 个 10G-多模光模块 (LC);	否
35	★		实配≥1 个 Console 端口; 实配≥1 个带外管理端口;	否
36	★	虚拟化要求	支持并激活设备横向虚拟化, 并配置相关授权许可 (多台设备虚拟化成一台逻辑设备), 如堆叠、跨框虚拟化等技术;	否
37	★	RDMA、RoCE v1、RoCE v2 无损网络等特性技术	支持;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8	★	交换容量	≥4.8Tbps;	是/出具产品手册
39	★	包转发率	≥2000Mpps;	是/出具产品手册
40	★	可靠性要求	实配冗余电源和风扇模块(大于等于2个);	否
41	★	SDN 网络虚拟化相关技术(VXLAN、BGP-EVPN 等特性技术)	支持;	否
42	★	路由协议要求	支持静态路由、OSPF 和 BGPv4 动态路由协议、策略路由;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否
43	★	核心部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核心部件均为自主可控,如处理器芯片、转发芯片等。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证明报告(如工信部、泰尔等),明确标识芯片品牌及型号;	是/出具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权威测试证明报告
44	★	SM 国密算法	设备核心芯片支持国密算法;	否
45	★	部署方式	设备支持 TOR 方式部署,支持前后通风散热方式,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进出风方向;	否
46	★	设备情况	适用于 1200*800mm 标准机柜;	否
47	★	管理/网络协议	支持 SSH 远程管理,支持用户分级管理; 支持 STP/RSTP/MSTP 等二层协议;	否
48	★	安全性要求	支持标准和扩展 ACL; 支持基于 IPv6 的 ACL;	否
49	★	监控管理	具备完整的告警监控体系.设备本身支持 log 告警级别配置,支持 trap、syslog 告警;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50	★	以太网要求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SPAN）、远程端口镜像（RSPAN）、端口聚合、端口隔离功能；	否
51	★	其他要求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是/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52	#	PDU 插座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及机房规划的位置，为招标人提供 PDU 插座，PDU 插座应满足额定电压 220V、额定电流 10A。如果投标设备要求使用特殊电源接头、插座等，由投标人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否
53	#	温控	支持软件调节系统风道方向，当系统风道与实际风道不一致时提示告警；	是/出具承诺书
54	#	可靠性要求	电源及风扇模块支持热插拔；	否
55	#	网络管理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否
56	#		支持 Restful API 端口等技术，支持 CMDB 等配置管理系统自动化配置发现功能；支持运维数据可视化；	否
57	△	流量管理	实配支持网络流量分析（Netflow/NetStream/sflow 等）；	否
58	△	链路聚合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M-LAG；	否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17 项，“#”指标 1 项，“△”指标 4 项

B、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1 年 7*24*4 级别原厂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 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交换机产品技术支持服务；交换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产品升级服务（包括 bug 修复、现有版本升级、新版本升级等）、运行情况检查、性能调优、故障排除等；	否
2	★		投标人需配备资深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实施、日常技术咨询，具备复杂环境变更调整、问题分析等服务支持能力；	否
3	★		故障类问题支持需在 30 分钟内做出回应，工程师 2 小时到现场，4 小时内备机备件到现场（含节假日）；	否
4	★		投标产品 5 年内不会停止销售（EOS），7 年内不会停止软硬件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支持；	否
5	★		承诺后期扩容产品和服务（维保服务）单价不高于此次采购单价；	否
6	★		软件版本升级服务：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分析软硬件运行状态，提出修正性的软件版本升级建议，提供软件升级报告和升级方案，并在质	否

			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内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7	★		漏洞修复：投标人应为招标人的软件版本以及硬件固定更新信息提供通知和安装服务。对软硬件新发现的缺陷或者漏洞、新发布的修复更新和面临的风险隐患进行及时通知否和安装。漏洞修复须提供以下信息：漏洞描述、修复目标、修复计划、影响分析、准备工作、修复步骤、修复测试结果；	否
8	★		性能调优：当招标人软硬件设备出现运行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时，投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性能优化服务直至软硬件设备运行达到较佳水平；性能调优服务包括为招标人建立性能基线、分析软硬件历史运行数据、解决当前出现性能问题、对软硬件配置提出优化建议等；	否
9	★		现场待命：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需求，在特殊时期（如节假日、重大变更、重保等重要时期）为招标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保障，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报告；	否
10	★	分项报价	投标人须提供包含总报价及各设备板卡、模块、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等项目的分项报价（任一项报价不得为零）。 分项报价不全或者进行模糊报价、恶意低价的投标可能会被否决。需在点对点应答中标明响应内容在标书中的具体页码位置；	是/出具分项报价表（含总报价及各设备板卡、模块、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等）以及后续采购（包含质量保障服务）价格承诺书
11	★	项目相关设备的软件资源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项目相关的设备的软件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产品操作系统软件、完整的 MIB 库、完整	否

			的 syslog 日志库文件等,并须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 MIB 库 OID 和 syslog 日志说明文档,文档内应详细描述包括 MIB 库中 OID、syslog 日志以及映射关系的说明。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须派遣有经验工程师现场配合招标人进行调试等;	
12	★	到货验收基本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签订后最新出厂的产品。投标人在设备到货后配合项目招标人进行开箱检查; 承诺合同签订完成日起 1 个自然月内设备到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至少提前 10 个自然日将到货时间/到货件数/产品信息告知招标人;	否
13	★		当出现设备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投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如在到货验收前设备即出现故障,投标人必须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不接受设备维修;	否
14	★	条款响应	投标人需针对技术和商务要求部分进行逐项应答,不满足任何 1 条★(星号)条款的投标将被拒绝。	否
15	★	产品功能测试要求	招标人如对产品性能/功能有疑问,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对产品进行测试。如不满足招标技术指标,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产品并追究其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否
16	★	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严守招标人的机密,不经招标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招标人的资料和信息带出工作现场或透露给第三方;	否
17	★	软硬件配置要求	所有设备的软硬件配置需保证系统的完整性。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配置存在任何遗漏,影响系统的完整性,到系统运行需要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免费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否
18	#	安装实施人员要求	投标人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	否

			但不限于项目进度监控、资源分配、风险管控、质量保障等；	
19	△	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人可提出与本采购需求书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不尽完全相同、但满足或优于本采购需求书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的设备方案建议，并说明设备的具体配置。设备配置应包括设备名称、型号、配置模块、数量等详细内容，并提供设备的详细技术规格说明。如本采购需求书未提出需求，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硬件及软件，投标人必须明确说明增加的必要性和具体的技术指标；	是/出具优于本采购需求书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的设备方案建议（包括设备名称、型号、配置模块、数量等详细内容，并提供设备的详细技术规格说明）
20	△	设备到货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投标人分批交货；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分批到货及安装方案进行调整。由投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仓储及运输，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否
21	△		投标人派专人将所供合同所有货物运至招标人方要求的最终目的地且到货验收合格之时视为货物的交货时间；	否
22	△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送达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原厂包装，以防货物在运输中损坏；	否

B、付款方式

包 1

序号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资金支 付方式	备注
1	所有设备 到货且加 点测试正 常	合同所列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设备初步验收通过。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百分之捌十）款项。	80%（百分之八十）	转账	
2	中期验收 合格后付 款	自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期生效 2 年之日起且中期验收合格通过。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百分之十）款项。	10%（百分之十）	转账	
3	最终验收 合格后付 款	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结束且最终验收合格通过。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百分之十）款项。	10%（百分之十）	转账	

包 2

序号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资金支 付方式	备注
1	所有设备 到货且加 点测试正 常	合同所列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设备初步验收通过。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百分之捌十）款项。	80%（百分之八十）	转账	
2	最终验收 合格后付 款	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期结束且最终验收合格通过。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百分之二十）款项。	20%（百分之二十）	转账	

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外汇交易中心工程运行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验收时间_____

到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自然月内。

初步验收期限：自设备到货验收后 1 个自然月内。

中期验收期限：自质量保证期生效 2 年之日起 1 个自然

月内。

最终验收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完毕之日起1个自然月内。

（最终验收应在质量保证期完毕之日后进行验收）

投入生产期限：按需求部门需求投入使用（初步验收完成之后1年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期限：

自初步验收完成日起5年7*24*4原厂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

（3）验收方式 到货验收

（4）验收程序 现场拆箱/清点/验收

（5）验收内容 检查设备数量/加电测试设备运行状态

（6）验收标准

初步验收：验收设备/配件数量以及设备运行状态

中期验收：验收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期内设备运行情况以及中标商服务质量

最终验收：验收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期内设备运行情况以及中标商服务质量

（7）其他事项（如有）

2. 包 2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外汇交易中心工程运行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 验收时间

到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自然月内。

初步验收期限：自设备到货验收后 1 个自然月内。

最终验收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完毕之日起 1 个自然月内。

（最终验收应在质量保证期完毕之日后进行验收）

投入生产期限：按需求部门需求投入使用（初步验收完成之后 1 年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期限

自初步验收完成日起 1 年 7*24*4 原厂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

(3) 验收方式 到货验收

(4) 验收程序 现场拆箱/清点/验收

(5) 验收内容 检查设备数量/加电测试设备运行状态

(6) 验收标准_____

初步验收: 验收设备/配件数量以及设备运行状态

最终验收: 验收合同期内设备运行情况以及中标商服务质量

(7) 其他事项 (如有) _____

附件：

评分细则

一、评标办法与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标准分为 100 分（不含加分）。

二、评分方法与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
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据此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3、根据财库[2019]9 号、18 号、19 号文，节能环保产品是指纳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依据品目清单提供认证证书的产品。

三、评分标准（见下表）

1. 包 1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 分，共计 12 项，
共计 12 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5 分，共计 10
项，共计 5 分。

#指标、△指标合计 17 分。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11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1-10

评分项	评审因素的评价标准说明	分值区间
1. 投标报价评分 (客观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合格投标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总价) × 50 分;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 = 50%。	0-50
2. 投标人相关资质、认证 (客观分)	ISO 系列资质 (3 分) (1) 具有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 具有 ISO20000 系列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得 1 分; (3) 具有 ISO27001 系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得 1 分; (4) 其他得 0 分。 注: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0-3
3. 技术和商务要求 应答评价 (客观分)	(1) “#”重要指标: 优于或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最高 12 分。 (技术要求中的第 2, 27-31, 54-58 项; 商务要求中的第 18 项) (2) “△”一般指标: 满足得 0.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最高 5 分。 (技术要求中的第 3-4, 32-33, 59-60 项; 商务要求中的第 19-22 项)	0-17
4. 投标人所投产品 品牌经验 (客观分)	投标人或制造厂商 2021 年 1 月 1 日 (含) 起与本项目同类型的交换机供货及服务案例, 并提供案例的合同复印件。 具备以上类型案例, 每个有效案例得 2 分, 最高 10 分; 只提供 1 个有效案例不得分; 与本项目同类型指: 该案例合同中与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系列 (仅型号数字的后两位不同) 的交换机总数量不少于 10 台。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案例产品的合同关键页 (包含合同封面页、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所涉及产品品牌、型号及设备采购数量) 复印件和验收报告复印件。 (1) 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均有甲方和乙方盖章, 否则视为无效。 (2) 未明确项目关键页任一信息的案例, 视为无效。	0-10
5. 原厂商授权 (客观分)	原厂商授权书: 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的原厂商授权书原件, 得 2 分。	0-2

6. 供货能力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时间承诺函原件: 投标人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供货的, 得 2 分。	0-2
7. 后续产品质量保障服务 (客观分)	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期后两年内, 产品原厂制造商公司对所有产品的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费用(单年)及技术支持服务费用不超过此次投标单台产品总价格(包含所有配件)的 10%, 且保修及技术支持服务标准与质量保障服务(维保服务)期内相同。 需要出具原厂商的承诺函。	0-5
8.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客观分)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评价: 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进行完全响应的投标文件, 得 3 分; 有任意一条负偏离的扣 1 分, 最多扣 3 分;	0-3
9. 备件库服务 (客观分)	(1) 所投产品原厂制造商在上海有备件库及维护团队得 2 分; (2) 所投产品原厂制造商在北京有备件库及维护团队得 2 分; 需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制造商在上述地点相关备件库和维护团队情况说明及承诺书。	0-4
10. 供应链要求 (客观分)	(1) 为保障供应安全, 所投所有设备关键核心配件(包括中央处理器 CPU、转发芯片、内存、操作系统)来源于 2 个或以上不同的零部件厂商。需要提供所有关键核心配件供应商列表。满足以上所有要求, 得 2 分; (2) 其余情况不得分。	0-2
11. 投标文件编制评价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进行评价: 材料清楚可辨认, 索引、页码连续准确得 2 分; 材料清楚可辨认但存在部分模糊, 索引、页码连续个别不准确得 1 分; 材料模糊不可辨认, 索引、页码混乱得 0 分。	0-2

2. 包 2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 分，共计 12 项，
共计 12 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5 分，共计 10
项，共计 5 分。

#指标、△指标合计 17 分。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11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1-10

评分项	评审因素的评价标准说明	分值区间
1. 投标报价评分 (客观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合格投标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总价) × 50 分；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 = 50%。	0-50
2. 投标人相关资质、认证 (客观分)	ISO 系列资质 (3 分) (1) 具有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 具有 ISO20000 系列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 具有 ISO27001 系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 1 分； (4) 其他得 0 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0-3
3. 技术和商务要求 应答评价 (客观分)	(1) “#”重要指标：优于或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 12 分。 (技术要求中的第 2, 24-28, 52-56 项；商务要求中的第 18 项) (2) “△”一般指标：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 5 分。 (技术要求中的第 3-4, 29-30, 57-58 项；商务要求中的第 19-22 项)	0-17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经验 (客观分)	投标人或制造厂商 2021 年 1 月 1 日 (含) 起与本项目同类型的交换机供货及服务案例, 并提供案例的合同复印件。 具备以上类型案例, 每个有效案例得 2 分, 最高 10 分; 只提供 1 个有效案例不得分; 与本项目同类型指: 该案例合同中与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系列 (仅型号数字的后两位不同) 的交换机总数量不少于 10 台。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案例产品的合同关键页 (包含合同封面页、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所涉及产品品牌、型号及设备采购数量) 复印件和验收报告复印件。 (1) 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均有甲方和乙方盖章, 否则视为无效。 (2) 未明确项目关键页任一信息的案例, 视为无效。	0-10
5. 原厂商授权 (客观分)	原厂商授权书: 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的原厂商授权书原件, 得 2 分。	0-2
6. 供货能力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时间承诺函原件: 投标人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供货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0-2
7. 后续产品质量保障服务 (客观分)	质量保障服务 (维保服务) 期后六年内, 产品原厂制造商公司对所有产品的质量保障服务 (维保服务) 费用 (单年) 及技术支持服务费用不超过此次投标单台产品总价格 (包含所有配件) 的 10%, 且保修及技术支持服务标准与质量保障服务 (维保服务) 期内相同。 需要出具原厂商的承诺函。	0-5
8.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客观分)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评价: 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进行完全响应的投标文件, 得 3 分; 有任意一条负偏离的扣 1 分, 最多扣 3 分;	0-3
9. 备件库服务 (客观分)	(1) 所投产品原厂制造商在上海有备件库及维护团队得 2 分; (2) 所投产品原厂制造商在北京有备件库及维护团队得 2 分; 需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制造商在上述地点相关备件库和维护团队情况说明及承诺书。	0-4
10. 供应链要求 (客观分)	(1) 为保障供应安全, 所投所有设备关键核心配件 (包括中央处理器 CPU、转发芯片、内存、操作系统) 来源于 2 个或以上不同的零部件厂商。需要提供所有关键核心配件供应商列表。满足以上所有要求, 得 2 分; (1) 其余情况不得分。	0-2

11. 投标文件编制 评价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进行评价： 材料清楚可辨认，索引、页码连续准确得 2 分； 材料清楚可辨认但存在部分模糊，索引、页码连续个别不准确得 1 分； 材料模糊不可辨认，索引、页码混乱得 0 分。	0-2
---------------------------	---	-----